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

公司電話：(04)2270-0258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合併損益表	第 5 頁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6 ~ 7 頁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編製主體及其沿革	第 8 ~ 9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 ~ 13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3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3 ~ 23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4 ~ 26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26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26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26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6 頁
(十)其他	第 27 頁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第 27 ~ 39 頁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27 ~ 39 頁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第 27 ~ 34 頁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非屬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沖銷後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86,883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52%，合併沖銷後之負債總額為51,310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4.66%，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沖銷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6,991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7.40%，本期淨損為10,405仟元，佔合併淨損之63.0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揭露事項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明壽

會計師：蕭溪明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30號3樓

電話：(04)7262722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30993號

核准文號：(72)台財證(一)第2583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二、四)	134,156	7.81	145,977	9.36	2100	短期借款(註四)	678,884	39.51	524,356	33.6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四)	5,534	0.32	18,730	1.20	2108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註五)	-	-	21,000	1.35
1140-115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四、五)	137,338	7.99	196,045	12.57	2120-2130	應付票據(註四、五)	78,697	4.58	71,613	4.5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11	0.76	6,833	0.44	2140-2150	應付帳款(註四、五)	190,981	11.12	154,236	9.89
120x	存貨淨額(註二、四)	502,386	29.24	425,688	27.29	2170	應付費用	44,280	2.58	25,618	1.64
125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304	2.64	49,116	3.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註五)	766	0.04	445	0.0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	17,899	1.04	13,019	0.8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	30,447	1.77	25,117	1.6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四、六)	333,253	19.41	149,208	9.56	2260-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238	0.19	14,282	0.92
	流動資產合計	1,188,881	69.21	1,004,616	64.40		流動負債合計	1,027,293	59.79	836,667	53.64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四、六)	5,047	0.29	-	-	2420	長期借款(註四、五)	56,956	3.32	44,577	2.8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二、四)	2,750	0.16	8,750	0.56		長期負債合計	56,956	3.32	44,577	2.86
	基金及投資合計	7,797	0.45	8,750	0.56						
	固定資產(註二、四、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71	1.02	15,096	0.97
1501	土 地	171,172	9.96	171,172	10.97	2810	其他負債—其他	-	-	1,641	0.11
1521	建 築 物	275,664	16.05	263,170	16.87	2880	其他負債合計	17,571	1.02	16,737	1.08
1531	機器設備	217,498	12.66	218,456	14.00		負債總額	1,101,820	64.13	897,981	57.58
1551	運輸設備	10,688	0.62	12,755	0.82						
1561	生財設備	11,045	0.64	15,479	0.99						
1681	什項設備	90,342	5.26	133,158	8.54						
	成本合計	776,409	45.19	814,190	52.19						
15x9	減：累計折舊	(342,845)	(19.96)	(368,977)	(23.65)						
1671	未完工程	308	0.02	120	0.01						
1672	預付設備款	200	0.01	-	-						
	固定資產淨額	434,072	25.26	445,333	28.55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				
1720	專 利 權(註二、四)	1,534	0.09	2,995	0.19	31xx	股 本(註四)	653,700	38.05	653,700	41.9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註二、四)	2,773	0.16	3,446	0.22	32xx	資本公積(註四)	-	-	45,160	2.8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7	0.01	355	0.02	33xx	保留盈餘(註四)	(58,990)	(3.43)	(64,494)	(4.13)
1782	場地使用權(註二、四)	21,212	1.23	22,312	1.43	3350	未彌補虧損				
	無形資產合計	25,696	1.49	29,108	1.8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040	1.69	33,015	2.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	26,376	1.54	39,412	2.5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15)	(0.44)	(5,380)	(0.35)
18xx	其他資產(註二、四)	35,233	2.05	32,763	2.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16,235	35.87	662,001	42.42
	其他資產合計	61,609	3.59	72,175	4.63		股東權益總額	616,235	35.87	662,001	42.42
	資產總額	1,718,055	100.00	1,559,98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718,055	100.00	1,559,98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莊博彥

經 理 人：羅由宜

會 計 主 管：陳志濱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4110	銷貨收入	365,722	100.25	339,729	100.41
4170	減：銷貨退回	(328)	(0.09)	(415)	(0.12)
4190	減：銷貨折讓	(578)	(0.16)	(956)	(0.28)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二)	364,816	100.00	338,358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339,053)	(92.94)	(326,811)	(96.59)
	營業毛利	25,763	7.06	11,547	3.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69)	(2.54)	(9,878)	(2.9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30)	(3.32)	(11,464)	(3.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44)	(1.82)	(6,956)	(2.06)
	營業費用合計	(28,043)	(7.68)	(28,298)	(8.37)
6900	營業淨損	(2,280)	(0.62)	(16,751)	(4.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6	0.01	34	0.01
7160	兌換利益	-	-	8,899	2.63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970	0.54	-	-
7480	其他收入	745	0.20	1,285	0.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61	0.75	10,218	3.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07)	(0.99)	(2,623)	(0.78)
7560	兌換損失	(13,598)	(3.73)	-	-
7880	其他損失	(153)	(0.04)	(506)	(0.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358)	(4.76)	(3,129)	(0.93)
7900	稅前淨損	(16,877)	(4.63)	(9,662)	(2.87)
8110	所得稅利益(註二)	369	0.10	1,642	0.49
9600	合併總損失	(16,508)	(4.53)	(8,020)	(2.3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6,508)	(4.53)	(8,020)	(2.38)
9750	每股虧損(註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0.26)	(0.25)	(0.15)	(0.1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莊博彥

經 理 人：羅由宜

會計主管：陳志濱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16,508)	(8,020)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	(1,642)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	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862	28,492
減損迴轉利益	(1,970)	-
呆帳損失	403	47
折 舊	8,663	7,825
各項攤提	1,387	1,756
未繳交退休金費用	116	149
存貨報廢損失	475	180
存貨盤(盈)虧	(120)	(4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603	(8,032)
應收帳款	(21,754)	9,193
其他金融資產	(546)	(15,224)
存 貨	(6,277)	(2,0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49)	(5,731)
應付票據	13,122	(1,853)
應付帳款	63,471	(4,924)
應付所得稅	-	(2,976)
應付費用	12,234	(13,830)
其他應付款項	173	(57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5,692	11,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08	(6,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97,451)	(55,034)
增購固定資產	(3,843)	(1,366)
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521)	(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815)	(56,6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 (未經核閱)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3,252	41,768
償還長期借款	(8,712)	(6,2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540	35,564
匯率影響數	(847)	5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86	(26,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70	172,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156	145,977
現金流量表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利息資本化)	3,434	2,8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447	25,117
僅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	3,840	1,420
加：上期應付款項	118	-
減：本期應付款項	(115)	(54)
現金支付	3,843	1,3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參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博彥

經理人：羅由宜

會計主管：陳志濱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1季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編製主體及其沿革

(一)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0年8月奉准設立登記，登記地址為台中市太平區永豐路78號。營業項目為車床、銑床、自動鉋床等機械及其零件、五金工具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87年11月4日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補辦公開發行；嗣於民國90年5月14日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並於民國91年10月29日正式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買賣。

(二)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包括：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CHIU TING MACHINERY(BVI)CO., LTD (以下簡稱CHIU TING (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CHIU TING MACHINERY(BRUNEI) CO., LTD (以下簡稱CHIU TING(BRUNEI))	一般貿易	100%	100%
CHIU TING(BVI)	巨庭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庭工業(惠州))	各種木工機及其零配 件的加工及製造	100%	100%
CHIU TING(BVI)	巨庭機床(惠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庭機床(惠州))	各種電腦數控機床的 加工及製造	100%	100%
CHIU TING(BVI)	鈺固金屬配件(惠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鈺固(惠陽))	各種電腦馬達及機械 配件的生產及組裝	-	承包經營

本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101年及100年第1季被投資公司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合併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2人及290人。

(三)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減少之子公司：鈺固(惠陽)

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0年9月30日結束鈺固(惠陽)之承包經營合約。

(四) 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無

(五)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 (六)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七)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
- (八)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無
- (九)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前項資金移轉之方式包括發放現金股利、償付貸款或償付墊款等方式：無
- (十)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 (十一) 子公司發行轉投資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及減損、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及減損、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

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者，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

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出租資產與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存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含商品、原物料、托外加工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用月加權平均法，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帳列為銷貨成本。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二年至十年；生財設備，三年至八年；什項設備，二年至二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電腦軟體成本及場地使用權分別按十年至二十年、二年至十年及二十年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以直線法按二年至二十年攤銷。

(十三)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其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有經濟效益，惟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十八) 重分類

為配合民國10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表達方式，民國10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1、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5、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10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714	4,283
銀行存款	131,442	141,694
合 計	134,156	145,977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5,590	18,917
減：備抵呆帳	(56)	(187)
合 計	5,534	18,730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金額	182	1,992	3,442	5,616	107	4,204	4,024	8,335
本期提列	-	-	-	-	80	4,006	-	4,086
本期減少	(126)	576	(47)	403	-	-	(4,039)	(4,039)
匯率影響數	-	(34)	(85)	(119)	-	42	47	89
期末金額	56	2,534	3,310	5,900	187	8,252	32	8,471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9	1,94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38,613	202,348
減：備抵呆帳	(2,534)	(8,252)
合 計	137,338	196,045

(四) 存貨淨額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商品存貨	1,731	402
原物料	373,868	344,060
在製品	52,244	51,275
製成品	65,580	53,096
托外加工品	15,651	17,376
在途存貨	27,553	4,84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241)	(45,370)
合 計	502,386	425,688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905	4,852
存貨報廢損失	475	180
存貨盤(盈)虧	(120)	(434)
其 他	(83)	(479)
合 計	5,177	4,119

(五)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應收帳款擔保	196,074	148,728
銀行存款質押	137,179	480
合 計	333,253	149,208

(六)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催收款	3,310	32
減：備抵呆帳	(3,310)	(3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047	-
合 計	5,047	-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金 額	股權比例	金 額	股權比例
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	2,750	1.26%	8,750	1.26%

鴻維濾材科技(股)公司經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已低於投資成本，合計提列累計減損損失6,000仟元。

(八) 固定資產

101年第1季

	期初餘額	增加	重分類(註)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171,172	-	-	-	171,172
建 築 物	281,316	302	(3,683)	(2,271)	275,664
機器設備	221,462	-	-	(3,964)	217,498
運輸設備	10,761	-	-	(73)	10,688
生財設備	10,885	160	-	-	11,045
什項設備	90,512	589	-	(759)	90,342
	786,108	1,051	(3,683)	(7,067)	776,409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84,979)	(2,457)	4,129	936	(82,371)
機器設備	(167,028)	(4,059)	-	2,852	(168,235)
運輸設備	(9,554)	(109)	-	60	(9,603)
生財設備	(9,051)	(146)	-	-	(9,197)
什項設備	(72,051)	(1,892)	-	504	(73,439)
	(342,663)	(8,663)	4,129	4,352	(342,845)
未完工程	6,437	2,589	(8,593)	(125)	308
預付設備款	-	200	-	-	200
淨 額	449,882				434,072

註：本期重分類係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8,147仟元。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171,172	-	-	-	171,172
建 築 物	261,787	-	-	1,383	263,170
機器設備	215,553	-	-	2,903	218,456
運輸設備	12,743	-	(41)	53	12,755

生財設備	15,346	133	-	-	15,479
什項設備	130,917	1,262	(137)	1,116	133,158
	<u>807,518</u>	<u>1,395</u>	<u>(178)</u>	<u>5,455</u>	<u>814,190</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66,923)	(1,975)	-	(461)	(69,359)
機器設備	(150,404)	(3,936)	-	(1,869)	(156,209)
運輸設備	(11,166)	(105)	41	(38)	(11,268)
生財設備	(14,084)	(106)	-	-	(14,190)
什項設備	(115,473)	(1,703)	118	(893)	(117,951)
	<u>(358,050)</u>	<u>(7,825)</u>	<u>159</u>	<u>(3,261)</u>	<u>(368,977)</u>
未完工程	95	25	-	-	120
淨 額	<u>449,563</u>				<u>445,333</u>

(九) 專利權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取得成本		
期初數	5,592	5,462
增加數	62	-
減少數	(3,202)	-
期末數	<u>2,452</u>	<u>5,462</u>
累計攤銷		
期初數	4,080	2,364
增加數	40	103
減少數	(3,202)	-
期末數	<u>918</u>	<u>2,467</u>
帳面價值		
期初數	1,512	3,098
期末數	<u>1,534</u>	<u>2,995</u>

(十) 電腦軟體成本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取得成本		
期初數	6,728	4,267
增加數	459	286
減少數	(1,000)	-
匯率影響數	(23)	-
期末數	6,164	4,553
累計攤銷		
期初數	3,747	538
增加數	656	569
減少數	(1,000)	-
匯率影響數	(12)	-
期末數	3,391	1,107
帳面價值		
期初數	2,981	3,729
期末數	2,773	3,446

(十一) 場地使用權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取得成本		
期初數	43,077	39,433
匯率影響數	(1,072)	768
期末數	42,005	40,201
累計攤銷		
期初數	20,785	17,055
增加數	528	498
匯率影響數	(520)	336
期末數	20,793	17,889
帳面價值		
期初數	22,292	22,378
期末數	21,212	22,312

合併公司與惠州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為50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二) 其他資產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出租資產	28,144	7,106
減：累計折舊－出租資產	(7,108)	-
減：累計減損－出租資產	(110)	(280)
閒置資產	22,100	22,100
減：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8,200)	(10,000)
其 他	407	13,837
合 計	35,233	32,763

閒置資產係位於台中市太平區合利街之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

出租資產係出租位於台南市新營區忠政段162、193地號之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巨庭機床(惠州)未供營業使用之建築物。

(十三) 短期借款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信用借款	140,000	140,000
抵押借款	270,000	270,000
質押借款	114,000	-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154,884	114,356
合 計	678,884	524,356
利率區間	1.47%~2.50%	1.57%~2.23%

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質押借款係以銀行存款提供擔保，該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科目；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係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該應收帳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科目。

(十四) 應付票據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22	12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4,675	71,492
合 計	78,697	71,613

(十五) 應付帳款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71	12,20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5,910	142,029
合 計	190,981	154,236

(十六) 長期借款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信用借款	34,244	55,459
抵押借款	10,295	14,235
質押借款	42,864	-
小 計	87,403	69,694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447)	(25,117)
合 計	56,956	44,577
利率區間	1.96%~2.55%	1.79%~2.38%
到期年限	101~105年	101~103年

抵押借款係以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質押借款係以銀行存款提供擔保，該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科目。

(十七) 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為700,000仟元，每股10元，分為70,000仟股，已發行65,370仟股，實收資本額計653,700仟元。

(十八) 資本公積

項 目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發行股本溢價	-	45,160
合 計	-	45,160

民國100年6月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5,160仟元彌補虧損。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其餘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依據於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其累積可分配盈餘，本公司得保留部份盈餘不予分配，其餘額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3%、董監事酬勞為1.5%，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採以現金及股票均衡比例為原則，惟得就其業務或轉投資等需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50%為原則。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另公司法亦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依據於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0日董事會及民國100年6月22日股東會分別通過民國100年及民國99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員工紅利	-	-
董監事酬勞	-	-

本公司民國100及99年度為淨損，故不擬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01年第1季為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101年4月26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每股虧損

	101年第1季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16,877)	(16,508)	65,370	(0.26)	(0.25)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9,662)	(8,020)	65,370	(0.15)	(0.12)

(二十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628,339	—	628,3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73,717	—	1,073,717
	100.3.31(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516,793	—	516,7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0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65,214	—	865,214
------------------	---------	---	---------

(2)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與應付款項。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C.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3)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公平價值風險		
短期借款	-	71,000
現金流量風險		
活期銀行存款	125,303	139,280
受限制資產	142,226	480
短期借款	678,884	474,356
長期借款(含年內到期部分)	77,517	59,746

(4)財務風險資訊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合併公司將產生損失。惟與合併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國內外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尚有短期借款未使用額度約138,176仟元，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之關係
建信啟記(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華銳精機(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詠詮機械(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高棣工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親等關係
OLIVER MACHINERY CO. (以下簡稱OLIVER)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配偶關係
莊博彥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灼貞	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配偶之關係
羅由宜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華銳精機(股)公司	-	-	364	0.11
詠詮機械(股)公司	45	0.01	-	-
OLIVER	2,487	0.68	2,508	0.74
合計	2,532	0.69	2,872	0.85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1季，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主要為原料或製成品，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至90天。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建信啟記(股)公司	2,239	0.90	1,852	0.74
華銳精機(股)公司	3,830	1.54	-	-
詠詮機械(股)公司	324	0.13	209	0.08
高棣工業(股)公司	24,010	9.67	20,745	8.31
合計	30,403	12.24	22,806	9.13

民國101年及100年第1季，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主要為商品或原料，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至90天。

3. 應收(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1)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餘 額	%	餘 額	%
華銳精機(股)公司	-	-	1	-
詠詮機械(股)公司	-	-	1	-
OLIVER	1,259	0.92	1,947	0.99
合 計	1,259	0.92	1,949	0.99

(2) 其他短期借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張灼貞	-	-	21,000	21,000

上開資金融通期間按年利率1.9%計息，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3)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餘 額	%	餘 額	%
華銳精機(股)公司	4,021	5.11	-	-
詠詮機械(股)公司	1	-	121	0.17
合 計	4,022	5.11	121	0.17

(4)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餘 額	%	餘 額	%
建信啟記(股)公司	1,022	0.54	1,486	0.96
詠詮機械(股)公司	312	0.16	27	0.02
高棣工業(股)公司	13,737	7.19	10,694	6.93
合 計	15,071	7.89	12,207	7.91

(5)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1. 3. 31		100. 3. 31(未經核閱)	
	餘 額	%	餘 額	%

張灼貞	-	-	74	16.63
合計	-	-	74	16.63

(6)其他長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莊博彥	9,886	9,886	9,948	9,948

上開資金融通期間並未計息，亦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4.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羅由宜承租宿舍，其合約於101年11月30日到期，民國101年第1季租金支出為36仟元。

5. 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01年第1季	100年第1季(未經核閱)
華銳精機(股)公司	製造費用減項	-	1
詠詮機械(股)公司	製造費用減項	-	7
張灼貞	利息支出	-	74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及其他信用融資之擔保品。

名 稱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受限制資產—流動	333,253	149,20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047	-
土 地	162,297	162,297
建 築 物	130,891	134,748
合 計	631,488	446,25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本票177,060仟元作為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未經核閱)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426	29.51	514,235	13,279	29.40	390,415
人民幣	13,304	4.69	62,334	14,141	4.48	63,4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908	29.51	174,336	4,342	29.40	127,644
人民幣	5,786	4.69	27,109	6,773	4.48	30,372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10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志濱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依照專案規畫時程 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依照專案規畫時程 持續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101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84	(16,48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7	(177)	-	-	(2)
土地使用權	22,292	-	22,292	長期預付租金	(3)
其他資產	24,895	-	24,895	投資性不動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304	16,484	43,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3,050	3,050	負債準備—流動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455	7,262	24,7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特別盈餘公積	-	11,617	11,617	特別盈餘公積	(8)
待彌補虧損	(42,481)	-	(42,481)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21	(29,62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7,515)	7,515	-	-	(2)

之淨損失

說明：

(1)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為19,000仟元。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16,484仟元。

(2)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177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515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7,262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14,954仟元。

(3)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22,292仟元。

(4)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出租及暫時閒置未來供出租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屬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12,732仟元、閒置資產12,163仟元及增加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24,895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故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2,320仟元、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9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11仟元。

(6) 負債準備－流動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轉換至IFRSs後，將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稱為負債準備。故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730仟元、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39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691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9,621仟元及轉換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48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9,573仟元。

(8)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9,62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617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民國10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7,899	(17,8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7	(177)	-	—	(2)
土地使用權	21,212	-	21,212	長期預付租金	(3)
其他資產	34,826	-	34,826	投資性不動產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6,376	17,899	44,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	-	3,016	3,016	負債準備—流動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571	7,037	24,6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特別盈餘公積	-	11,617	11,617	特別盈餘公積	(8)
待彌補虧損	(58,990)	259	(58,731)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040	(29,599)	(5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7,515)	7,515	-	—	(2)

3. 民國101年第1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364,816	-	364,81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39,053)	(88)	(339,141)	營業成本	(2)(5)
營業毛利	25,763	(88)	25,675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269)	249	(9,020)	推銷費用	(2)(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30)	72	(12,058)	管理費用	(2)(5)
研究發展費用	(6,644)	4	(6,640)	研究發展費用	(2)(5)
合 計	(28,043)	325	(27,718)	合 計	
營業損失	(2,280)	237	(2,043)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6	-	46	利息收入	
減損迴轉利益	1,970	-	1,970	減損迴轉利益	
其他收入	745	-	745	其他收入	
合 計	2,761	-	2,761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607)	-	(3,607)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13,598)	-	(13,598)	外幣兌換損失	

其他損失	(153)	-	(153)	其他損失
合計	(17,358)	-	(17,358)	合計
稅前淨損	(16,877)	237	(16,640)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369	-	369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損	(16,508)	237	(16,271)	合併總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9)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559)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30)

說明：

(1)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為21,500仟元。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17,899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另，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IFRSs後，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計酬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認列。

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177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7,515仟元及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7,037仟元，調整減少營業成本96仟元、推銷費用23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66仟元及研究費用40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14,729仟元。

(3)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使用權帳列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土地使用權及增加長期預付租金21,212仟元。

(4)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出租及暫時閒置未來供出租使用之土地及建物，屬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重分類調整減少出租資產20,926仟元、閒置資產13,900仟元及增加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34,826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IFRSs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時，依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認列費用。

故調整增加負債準備一流動2,320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20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評估調整增加負債準備一流動239仟元、減少管理及總務費用6仟元及增加營業成本184仟元、推銷費用30仟元、研究費用36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239仟元。

(6) 負債準備一流動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相當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屬必須入帳之或有負債；轉換至IFRSs後，將很有可能(亦即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之義務稱為負債準備。

故調整增加負債準備一流動730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730仟元，另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評估調整減少負債準備一流動273仟元、減少推銷費用256仟元及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7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73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差異數29,621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29,621仟元。

(8)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9,621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1,617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民國101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民國100年12月31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四)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10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IFRSs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101 年第 1 季 本公司	巨庭工業(惠州)	1	銷貨收入	2,112	註三	0.58%
		巨庭工業(惠州)	1	應收款項淨額	284,322	註三	16.55%
		巨庭機床(惠州)	1	銷貨收入	917	註三	0.25%
		巨庭機床(惠州)	1	應收款項淨額	58,435	註三	3.40%
		巨庭機床(惠州)	1	預付購料款	638	註三	0.04%
1	巨庭工業(惠州)	CHIU TING (BRUNEI)	1	管理費用減項及 其他收入	1,122	註三	0.31%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055	註三	1.93%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淨額	6,050	註三	0.35%
		CHIU TING (BRUNEI)	3	銷貨收入	17,837	註三	4.89%
		CHIU TING (BRUNEI)	3	應收款項淨額	30,169	註三	1.76%
		巨庭機床(惠州)	3	租金收入及其他 收入	725	註三	0.20%
		巨庭機床(惠州)	3	應收款項淨額	42,802	註三	2.49%
2	巨庭機床(惠州)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	註三	-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17	註三	-
3	CHIU TING (BRUNEI)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淨額	20,953	註三	1.22%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100 年第 1 季(未經核閱) 本公司	巨庭工業(惠州)	1	銷貨收入	2,380	註三	0.70%		
		巨庭工業(惠州)	1	應收款項淨額	272,640	註三	17.48%		
		巨庭機床(惠州)	1	銷貨收入	8,395	註三	2.48%		
		巨庭機床(惠州)	1	應收款項淨額	60,613	註三	3.89%		
		巨庭機床(惠州)	1	預付購料款	809	註三	0.05%		
		CHIU TING (BRUNEI)	1	管理費用減項	1,187	註三	0.35%		
		1	巨庭工業(惠州)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789	註三	2.30%
				CHIU TING (BRUNEI)	3	銷貨收入	29,892	註三	8.83%
				CHIU TING (BRUNEI)	3	應收款項淨額	33,739	註三	2.16%
				巨庭機床(惠州)	3	其他收入	134	註三	0.04%
2	巨庭機床(惠州)	巨庭機床(惠州)	3	應收款項淨額	23,678	註三	1.52%		
		鈺固(惠陽)	3	應收款項淨額	12,081	註三	0.77%		
		鈺固(惠陽)	3	預付購料款	6,140	註三	0.39%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	註三	-		
3	鈺固(惠陽)	巨庭工業(惠州)	3	銷貨收入	1,410	註三	0.42%		
		巨庭機床(惠州)	3	應收款項淨額	204	註三	0.01%		
4	CHIU TING (BRUNEI)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淨額	12,959	註三	0.83%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 1 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主要為原料或製成品，交易價格係依照相關市場價格，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90 天。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第 1 季					合計
	巨庭	巨庭工業(惠州)	巨庭機床(惠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7,825	134	8,231	18,626	-	364,816
部門間收入	3,029	24,892	4	-	(27,925)	-
合計	<u>340,854</u>	<u>25,026</u>	<u>8,235</u>	<u>18,626</u>	<u>(27,925)</u>	<u>364,816</u>
利息費用	<u>3,607</u>	-	-	-	-	<u>3,607</u>
折舊及攤銷	<u>3,482</u>	<u>4,944</u>	<u>1,624</u>	-	-	<u>10,050</u>
部門損益(排除投資收益)	<u>(6,473)</u>	<u>(7,702)</u>	<u>(2,374)</u>	<u>(328)</u>	-	<u>(16,877)</u>
資產						
部門資產	1,629,965	302,135	159,958	24,764	(445,969)	1,670,85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27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750</u>
資產合計						<u>1,718,055</u>

附表二

巨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第 1 季(未經核閱)					合計
	巨庭	巨庭工業(惠州)	巨庭機床(惠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86,250	(36)	17,454	34,690	-	338,358
部門間收入	10,775	37,681	3	1,410	(49,869)	-
合計	<u>297,025</u>	<u>37,645</u>	<u>17,457</u>	<u>36,100</u>	<u>(49,869)</u>	<u>338,358</u>
利息費用	<u>2,623</u>	-	-	-	-	<u>2,623</u>
折舊及攤銷	<u>3,156</u>	<u>4,886</u>	<u>4,886</u>	<u>100</u>	<u>(57)</u>	<u>9,581</u>
部門損益(排除投資收益)	<u>(6,167)</u>	<u>(4,495)</u>	<u>1,525</u>	<u>(525)</u>	<u>-</u>	<u>(9,662)</u>
資產						
部門資產	1,425,106	300,555	152,261	44,662	(424,138)	1,498,446
遞延退休金成本						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3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8,750</u>
資產合計						<u>1,559,982</u>